**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**

**第25單元**

**意見與思想自由（表意自由）（二）**

**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**

**[描述: 描述: \\140.112.59.229\資源平台\資源平台\版權\版權ICON與範例\Creative Commens台灣2.5\icon_by-nc-sa.tiff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)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**

[**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**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)**授權釋出】**

|  |
| --- |
| * 核心條文→憲法第11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 |

1. 基本概念
2. 法與內心世界

|  |
| --- |
| 1. 法規範能有效規制內心世界嗎？ 2. 規範核心：對外的言論表達與思想傳遞之行為，亦即「表意自由」。 |

1. 真理與邪說

|  |
| --- |
| 1. 言論自由保障的重心：非保障主流意見或社會通念，而是某程度上反社會的想法、言論或理念。 2. 為何要保護反社會言論（異端邪說）？ 3. 從人類歷史來看，起先被視為異端邪說者，到後來可能被證實是真理。 4. 越壓抑非主流意見，越可能對人類文明的進步造成阻礙。 5. 「對於你講的每句話我完全不認同，但我誓死捍衛你有說話的權利」。[D:\C. 說明文件\創用CC圖示\by-sa.png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Wikipedia:CC-BY-SA-3.0%E5%8D%8F%E8%AE%AE%E6%96%87%E6%9C%AC) |

1. 積極與消極

|  |
| --- |
| 1. 積極面向：人民積極做某種行為（例如傳遞某種言論）時，援引此法條作為保障。 2. 消極面向：人民不願意，但被迫表達某種意見時，援用此法條據以表示權利受到侵害。 3. 案例思考： 4. 政治人物服公職前須先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憲法與國旗；如有不遵從者，可否拒絕其擔任公職？ 5. 升旗典禮時，可否強制要求每個人皆須立正敬禮？ 6. 美國喬治亞州某議員於競選過程中主張停止越戰，反徵兵政策而遭議會阻止其就職之爭議？ 7. 司法上強迫道歉的判決，是否侵害人民憲法消極不表意的自由？ 8. 司法實務： 9. 大法官解釋第254號：「（國民大會代表之宣誓）旨在使宣誓人鄭重公開表示其恪遵憲法，盡忠職務，代表全國國民依法行使職權之決心與誠意，俾昭信守。此項宣誓，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，係屬行使職權之宣誓。上述宣誓係公法上之要式行為，除誓詞由前開法條明文規定外，其程序及方式，應依宣誓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國民大會代表未為宣誓，違反宣誓之義務，固不得行使職權，如有明確之事證足認其於宣誓時，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法定誓詞為之者，不能認已踐行該項法定要式行為，與未宣誓同，自亦不得行使職權。」 10. 大法官解釋第656號：「…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，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，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。」 |

1. 制度功能
2. 實現自我

|  |
| --- |
| 實現自我是相對抽象、深層但也較為重要的功能，與人性尊嚴及人性價值有密切關聯。 |

1. 追求真理

|  |
| --- |
| 有了言論自由，才能使人類趨於真理。例如核四爭議問題，因有言論自由的保障，各種訊息得以表達，並經不同意見的比較之後，獲致相對較妥適、理想及符合國家需求之結論。 |

1. 溝通意見

|  |
| --- |
| 人與人之間、族群與族群之間，因為有言論自由，而能夠相互理解與溝通，進而導致相互包容及多元的社會文化。 |

1. 健全民主

|  |
| --- |
| 言論自由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，無論是代議或直接民主，若無充分的資訊提供給人民做參考，則民主制度無法落實。 |

1. 言論類型
2. 語言文字與非語言文字

|  |
| --- |
| 1. 語言文字：文字為高度文明的象徵，可超越人類現實經驗，是傳遞訊息、表達思想重要的載體。例如書籍、報章雜誌等均屬之。 2. 非語言文字：例如色彩、音符、肢體語言(body language)，諸多藝術創作皆包含在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的範疇當中。 |

1. 高價值、中價值及低價值言論

|  |
| --- |
| 1. 來源：由美國法發展而成。 2. 定義： 3. 高價值言論：比較有意義、對人類文明有所幫助者，例如科學研究、藝術創作及政治語言。 4. 低價值言論：較無價值或意義的言論，例如色情言論。 5. 分類實益：對於不同價值的言論，採取寬嚴程度不一的管制標準及審查態度。 6. 高價值言論：國家欲對其進行限制時，須有較堅實之理由方可為之。換言之，司法機關在審查上應採取嚴格的態度，旨在保障此種言論能盡量於社會上自由傳遞。 7. 低價值言論：司法機關針對政府管制此種言論的理由與行為，採取寬鬆的審查態度。 8. 如何判別高低價值言論？ 9. 言論內容是否傳遞某種理念或思想。 10. 此理念或思想之目的為何。 11. 言論內容區分： 12. 事實陳述：客觀。 13. 意見表達：主觀。 14. 虛擬案例思考：某位政治人物發表以下言論，試問國家能不能對其進行管制？「根據統計數字顯示，有色人種通常較容易犯罪，且較為好吃懶做、多數靠著領取社會救濟金過生活，使其成為國家社會最大的負擔。因此主張將有色人種驅趕回其原生地去，讓黑色的回非洲，黃色的回亞州，以淨化美洲。」   思考點   1. 民主政體下，多視政治語言為高價值言論。但為何政治性言論通常應視為高價值言論？其理由為何？ 2. 言論內容可區分成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兩部分。這段論述有哪些可能是事實陳述？哪些可能是意見表達？ 3. 保障高價值言論需有一定範圍限制，但程度到哪裡該如何拿捏？標準如何建立？ 4.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0條：「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，應以法律禁止之。任何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暴者，應以法律禁止之。」 5. 言論管制判別標準：   1. 維護個體人格權、名譽權。  2. 維繫公共利益。 |

1. 管制架構
2. 內容管制與非內容管制

|  |
| --- |
| 1. 意涵：管制標的為何？ 2. 區別實益：司法審查態度寬嚴之分。 3. 內容管制：應採嚴格審查態度。 4. 非內容管制：非涉及言論內容者，例如時段限制，採行較寬鬆態度。 |

1. 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

|  |
| --- |
| 1. 意涵：管制階段為何？從時間上而論。 2. 區別實益： 3. 事前管制：抑制、預防效果。 4. 事後管制：追懲效果。 5. 言論自由範疇中特別畏懼事前管制，國家進行事前管制時須特別敏感並採最嚴格之審查態度。例如我國過去曾存在的出版品檢查或電影檢查制度，即為事前管制之典型案例。 6. 為何事前管制為嚴重之事？ 7. 涉及審查者資格問題，如何產生審查者？為何其見解可以高過一般人？為何要接受因事前審查而必然存在的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。 8. 課責問題：誰來監督審查者？ 9. 案例思考：政府能否對「廣告」進行事前審查？（參照大法官解釋第414號）   思考點   1. 判別廣告為何種價值的言論？ 2. 事前管制的理由為何？是否堅實？ |

指定閱讀：

1. 釋字第509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509>。
2. 釋字第567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567>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釋字第407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407>。
2. 釋字第577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577>。
3. 釋字第656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656>。

版權聲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頁碼** | **作品** | **版權**  **標示** | **作者/出處** |
| 2 | 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「對於你講的每句話我完全不認同，但我誓死捍衛你有說話的權利」 | [D:\C. 說明文件\創用CC圖示\by-sa.png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Wikipedia:CC-BY-SA-3.0%E5%8D%8F%E8%AE%AE%E6%96%87%E6%9C%AC) | Evelyn Beatrice Hall於1906年出版的傳記《伏爾泰的朋友們》 引用自WIKIPEDIA  (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4%BC%8F%E7%88%BE%E6%B3%B0>)，瀏覽日期 2013.06.03。 |
| 2-3 | 「（國民大會代表之宣誓）旨在使宣誓人鄭重公開表示其恪遵憲法，盡忠職務，代表全國國民依法行使職權之決心與誠意，俾昭信守。此項宣誓，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，係屬行使職權之宣誓。上述宣誓係公法上之要式行為，除誓詞由前開法條明文規定外，其程序及方式，應依宣誓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國民大會代表未為宣誓，違反宣誓之義務，固不得行使職權，如有明確之事證足認其於宣誓時，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法定誓詞為之者，不能認已踐行該項法定要式行為，與未宣誓同，自亦不得行使職權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254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3 | 「…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，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，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656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5 | 「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，應以法律禁止之。任何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暴者，應以法律禁止之。」 |  |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0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